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鳳翔

鄭棋鍵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6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壠簡字第5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鳳翔、鄭棋鍵素不相識，其等於民國113年9月4日晚間6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1段與環溪二街附近停車場，因行車糾紛引發口角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相互毆打，致林鳳翔因而受有頭部擦挫傷、腦震盪、頭部約3公分撕裂傷、雙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，鄭棋鍵則因而受有疑輕微腦震盪、左側肩膀、兩側上臂及兩側前臂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鳳翔、鄭棋鍵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二人相互達成調解、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趙芳媿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